

中共路北区委宣传部 路北区总工会 共青团路北区委 路北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北宣〔2021〕30号

关于评选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的通知

区妇女联合会，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党组、党（工）委，各相关单位：

为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以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联合开展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符合道德模范评选标准的路北区公民和在路北区工作、居住满三年以上的外地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学历，均可被推荐为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候选人。

二、评选类别

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同时设立道德模范提名奖。

三、评选标准

（一）路北区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往届路北区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市内有影响的先进典型可优先推荐。

不推荐往届各级道德模范。一般不推荐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评选为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①有违法犯罪行为和参与邪教情况的；②在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③存在无理访、越级访等情况的；④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⑤存在影响民族团结的言行及其他情况的；⑥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情况的；⑦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存在未缴纳税款行为、违法违规信息、未纳税申报记录、税务稽查案件信息情况的；⑧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发生较大环保事故的；⑨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⑩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存在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和严重违法情况

的；⑪存在其它不适合推荐作为道德模范候选人情况的。

（二）路北区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符合上述标准的均可推荐。每位推荐人选只可参加五个类别中的一类奖项的推荐。

四、组织机构

区文明委成立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区组委会”），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李岩任主任，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为区组委会成员，负责

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评审表彰等工作。区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韩万江任办公室主任。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系统道德模范候选人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推荐上报等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启动推荐。10月26日，区组委会在路北之声等媒体发布评选公告，接受各行业和社会各界的推荐人选，每类推荐不超过1名，总数不超过5名。

（二）遴选把关。10月底，各系统要对社会各界推荐的及组织体系内拟推荐人选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对照《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负面清单”审核意见表》（附件1）广泛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各系统要将拟推荐的正式候选人按照管理权限在本系统内部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报《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推荐表》（附件2），一式3份。

（三）报送名单。11月3日前，各系统将推荐报告（包括本系统组织推荐情况、审核情况、公示情况等）、公示情况（照片）、审核意见表（不需要电子版）、推荐表（需电子证件照，主要事迹附页一并报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区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724062，电子邮箱：lbwmb@126.com）。

（四）投票评选。11月4日，区组委会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提出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和简要事迹在区

内主要媒体集中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对确定的推荐人选名单组织活动评委会投票。

（五）报审表彰。区组委会根据投票结果，提出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报请区文明委领导审定，确定路北区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区文明委作出表彰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的决定，组织表彰。12月份开始，适时在全区通过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文艺作品等方式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系统要把评选表彰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摆上位置、周密安排实施，确保推荐工作扎实有序、公平公正、高效圆满。

（二）严谨有序推荐。要严格标准、严谨规范，严把群众推荐、资格审核、意见征求、组织公示、遴选上报各环节，坚持“群众评、评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真正把立得住、有影响的标杆人物推荐出来，确保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重在学习宣传。要以推荐工作为契机，以道德模范感人事迹为鲜活教材，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引导各界群众向道德模范学习，使组织推荐过程成为宣传模范事迹、学习模范品质、践行模范精神的过程。

（四）强化礼敬帮扶。要落实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制度，尊崇褒扬、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

荣誉和形象，在全社会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 附件：1. 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负面清单”审核意见表
2. 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中共路北区委宣传部

共青团路北区委

路北区总工会

路北区妇女联合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1:

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负面清单”审核意见表

推荐人选:

序号	“负面清单”项目	部门认定意见
1	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和参与邪教情况。	公安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2	未发现在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法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3	未发现无理访、越级访等情况。	信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4	未发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卫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5	未发现影响民族团结的言行及其他情况。	民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负面清单”项目	部门认定意见
6	未发现违纪违法情况。 (仅公职人员)	纪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7	未发现未缴纳税款行为、违法违章信息、 未纳税申报记录、税务稽查案件信息的 情况。 (仅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和主 要负责人)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8	未发现较大环保事故情况。 (仅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和主 要负责人)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9	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仅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和主 要负责人)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10	未发现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和严 重违法情况。 (仅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和 主要负责人)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七届路北区道德模范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推荐类别：助人为乐 见义勇为 诚实守信 敬业奉献 孝老爱亲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一寸免冠彩照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推荐部门和单位推荐意见	区委宣传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区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